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科技人员进行科学研究与开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知识服务能力，有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8〕58号文）、《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7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以及国家及上海市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上海电机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进行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无形资产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成、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人员”是指从事发明创造的学校教职工、在校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我校科技人员以职务发明性质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产品新品种、新材料、生产新工艺、外观设计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对科技成果有“创新性贡献”的完成人。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

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无形资产”，是指由职务行为取得的科技成果形成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学校披露职务科技成果，至所属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如需通过专利等形式对科技成果加以保护，成果完成人应根据《上海电机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时启动专利申请。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公平、互利、自愿、诚实、守信和守法的原则。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上海电机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法规和制度。
- (二) 研究、解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出现的体制机制问题。
- (三) 审议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一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审批，转移转化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须报请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主要包括：

- (一) 拟转让或作价入股企业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的成果；
- (二) 向境外转让的成果；
- (三) 独占许可的成果；
- (四) 作价入股创办企业的科技成果。

特别重大的事项或拟转让或作价入股企业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科技成果须报校长办公会决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报批。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相关权益及处置方法

第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全部归国家所有,我校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第九条 学校享有科技人员完成的科技成果所有权。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优先受让权,若学校拟放弃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提前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完成人有意受让的,学校应协助其有偿或无偿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

第十条 学校拥有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的自主权,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学校应向上级部门定期汇报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应当符合学校利益最大化和兼顾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市场定价机制,成果交易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等方式确定。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处置形式为:

1.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2.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3.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6. 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如实向学校披露其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签署《承诺书》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以降低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风险。

第十四条 采取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向科技处提交转化申请，确定转化方式和定价方式，科技处对转化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一）采取协议定价进行转让或许可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人按照市场规则确定价格，填写《拟交易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公示信息表》报科技处审核，并在科技处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处代表学校办理签订转让或许可合同。

（二）采取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转让或许可的，由科技处代表学校委托技术交易市场对科技成果进行挂牌交易，买受人摘牌后，由科技处代表学校办理正式转让或许可合同。

第十五条 当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时，不得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必须通过在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进行，并经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的，学校将科技成果无形资产划拨给校属资产经营公司，由其作为出资主体代表学校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五章 收益分配及股权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方式实施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净利益，7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20%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10%归学校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其相关的技术转移

工作；其中 50%用于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机构人员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自入股企业开始分配利润的年度起，每年从当年学校获得的净收益中提取 7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十九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经科技成果完成人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可将学校所占股份的 7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二十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奖励期满后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给予奖励或报酬。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不受当年绩效工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学校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成果转化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学校为唯一权利人，且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为本校教师的发明专利，学校根据《上海电机学院高水平科研绩效综合计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科技成果完成人拨付成果转化推广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作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得现金、股权奖励；对正职领导人员给予现金或股权奖励的，需通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且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为资本向企业作价入股，科技处可以按照科技成果无形资产出资入股的作价金额折算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当年或次年课题的科研工作量。

第七章 免责政策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投资损失”免责政策，消除职能部门和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积极营造“诚实守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宽松氛围，对外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经审计确认后，可不纳入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八章 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支持高端人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转化科技成果或创业。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创业，创业实践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创业之后可重返学校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或全职从事技术开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科技人员经过学校同意，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可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如科技人员或团队核心人员到企业工作，3年内保留其在学校的原有身份、职称和待遇。如3年科技成果孵化未完成，允许回到学校原工作岗位或继续进行孵化；通过3年孵化成功，如需要可以再延续3年，其政策与前3年不变。满6年必须做出决定，回到学校或者留在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工作。

第二十九条 拥有科技成果的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到法定退休年龄回到学校办理退休。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是学校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科研人员等考核、晋级的依据之一，学校把此项工作纳入对教师、科研人员等的正常考核范围。

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和创业所得捐赠给学校的资金，等同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在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可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有过程应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以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科研〔2019〕111号）》文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电机学院科技处所有。